廣州駐防事宜

廣州駐防事宜副冊目錄

右司旗庫存欵 共十三欵

紅白事故賞例 水師營附

官兵進京出差及紅白事件借項

文武舉人進京資助

籌備修補軍裝及資助等項公費

公用房租原委並歲收額數

挑補官員兵丁章程

一協領缺出於佐領內揀選佐領缺出於防禦內揀選防禦缺出於驍騎校內揀選驍騎校缺出於筆帖式領催前鋒內揀選擬定正陪送部轉咨該旗帶領引見補放其佐領防禦驍騎校缺出係按翼揀選

左翼四旗 鑲黃 正白 鑲白 正藍

右翼四旗 正黃 鑲紅 正紅 鑲藍

再驍騎校缺出分為三班第一缺輪用應升人員第二缺輪用軍功人員第三缺輪用捐輸人員如軍功捐輸班內無人即以應升人員挨放

挑補兵缺章程

滿洲八旗

前鋒缺出在於副前鋒內擇其騎射優嫻者挑補

領催缺出在於副領催內挑補

副前鋒領催缺出在於馬甲內挑補

馬甲缺出在於匠役副甲挑補如匠役得甲即在副甲內挑補

副甲缺出在於砲兵內挑補

砲兵缺出在於養育兵餘兵閑散內挑補

養育兵缺出除官員之子不准充當外其餘於餘

兵閑散幼丁內挑補如係驍騎校筆帖式等微

員之子仍准挑補至鰥寡孤獨人等及貧苦無

依者不論年歲即婦女俱准挑補

餘兵缺出在於閑散内挑補

漢軍八旗

領催缺出在於步甲領催内挑補

步甲領催缺出在於馬甲内挑補

馬甲缺出在於砲𨅊匠役副甲内挑補一缺

如砲𨅊匠役得甲即在副甲内挑補

挑補兵缺

又在水師領催兵內挑補一缺

如水師領催得甲即在水師兵內挑補

副甲缺出在於步甲內挑補

步甲缺出在於砲兵內挑補

水師兵缺出在於副工兵木艌匠內挑補

副工兵木艌匠缺出在於餘兵及孤貧錢糧內挑補

砲兵餘兵缺出在於養育兵內挑補

養育兵缺出在於閑散內挑補官員之子不許充當若驍騎校筆帖式等微員之子仍准挑補

撫貧錢糧缺出在於鰥寡孤獨殘廢貧苦之戶呈請

點挑

再隨印外郎行走八年期滿以領催補用如不願俟八

年期滿者准其隨時挑補馬甲

旗營領催揀選委署驍騎校名數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內准

兵部咨廣州駐防滿洲漢軍八旗水師旗營一切差委在在需人如多派職官恐於訓練有碍是以遵照

兵部奏定章程在於滿漢八旗領催內每旗揀選二人水師營內揀選四人准其戴用八品頂戴仍食本

揀選委署驍騎校

身錢糧跟隨官員一體差委等因遵將滿漢八旗水師旗營領催內揀選委署驍騎校共三十六名

滿洲八旗揀選委署前鋒校名數

道光十九年三月內准

兵部咨廣州將軍德 因滿洲八旗屢經添設兵丁

人數較多旗營官員不敷差委查照兵部奏定章程

咨請補給委署前鋒校頂戴每旗二名共委署十六

名准其戴用八品金頂仍食本身錢糧隨營差委

漢軍馬甲二百名改補步甲四百名原委

乾隆三十三年

兵部來文裁汰軍標四營查軍標綠營內原設有四

百名糧在漢軍壯丁挑補因奉文裁汰經將軍策

奏准在漢軍八旗甲兵一千五百名內將馬甲二百名改

為步甲四百名

步甲

滿洲積扣馬甲二百缺改為副甲四百名滿漢分補

查滿洲八旗自乾隆五十三年八月起因馬甲缺出不得壯丁挑補經將軍善

奏明暫行停扣至五十八年十二月底止陸續停扣馬甲二百零五缺經將軍福

奏准將懸空馬甲二百缺改為副甲四百名滿洲漢軍副甲

各分給二百名以資養贍家口衆多之人其餘五缺

已將及歲壯丁挑補

原滿洲八旗自乾隆三十三年起因馬甲缺出不得

壯丁挑補陸續停扣四百二十六缺後於乾隆四十

一年經將軍公永

奏准將滿洲及歲壯丁內挑補一百二十六缺裁汰馬

甲三百缺添設養育兵四百名

滿洲養育兵

水師官兵向係滿漢分補如滿洲人員較少准在
漢軍挑補
查水師營兵額因滿洲壯丁幼小不能挑補水師兵
於乾隆二十七年經將軍明
奏准仍在漢軍壯丁內挑補俟滿洲壯丁長成時再行
遵照原奏各半挑補

挑補水師官兵

再查水師旗營於乾隆二十一年滿漢兼駐案內協
領一員作為滿缺佐領二員防禦二員滿漢各一缺
驍騎校六員滿漢各三缺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內因
該營現無滿洲兵經將軍福
奏准將現在該營滿洲官員仍照舊遇缺陞用外嗣後
滿洲官員缺出無論滿漢俱在該營官員內擬補如

本營貲不得人即在漢軍八旗官員內擬補俟將來

滿洲挑補水師兵時所有原定協領等官仍照原奏

補放

挑補水師官兵

裁汰軍標綠營官兵

乾隆三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奏請裁汰將軍標綠營官兵一摺查各處將軍俱係管理八旗駐防官兵並不兼轄綠營事務惟江寧兼管京口並福州廣州三處將軍標轄有綠營官兵查廣州前後左右四營額設官三十二

員兵三千四百九十三名俱係將軍管轄另為標營
伏思將軍統領八旗官兵乃其專責至綠營官兵本
係提督所轄隸之將軍標下於一切事務辦理貲為
兩岐且與各處駐防體制亦未畫一臣等悉心籌畫
請將江寧將軍所轄京口之親標並福州廣州各將
軍標綠營官兵概行裁汰以歸畫一至各處一切裁

汰改用改補各事宜均令該督會同該將軍一併詳

細議奏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前來即於是年由總督李　因軍

標四營既已裁汰而省會地方兵額稍單會議請將

裁汰軍標綠營兵內撥五百七十名添入撫標營撥

八百二十五名添入廣州協營以資防守其餘遵照

裁汰軍標四營

部文全行裁汰

右司旗庫存數　共十三款

一官兵借項現存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一厘

一賞還老兵馬價現存銀八千七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厘

一喂馬用剩現存銀一萬四千六百零二兩四錢四分九厘八毫

一籌備軍裝現存銀三千七百八十四兩三錢七分零九毫五絲二忽六微五纖

一資助舉人現存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兩三錢八分八厘一毫八絲七忽九微五塵

一公用房租現存銀五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

一草房地租現存銀二百九十兩零九錢六分三厘

一裁兵房租現存銀一千六百八十五兩八錢五分七厘一毫

一滿漢八旗白事賞項現存銀一千零九十兩

一水師旗營白事賞項現存銀一百七十兩

一進士旅費現存銀一千三百二十五兩四錢零一厘

一扣平減成現存銀二百五十五兩四錢一分三厘二毫

一備借穀價現在無存

以上共存銀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七兩二錢五分九厘三毫三絲九忽六微

係光緒二年十二月底截止

雄庫存款

加給兵丁白事賞項

光緒二年七月初三日經

將軍長　副都統果　恭摺

奏准加給兵丁白事賞銀在於旗庫撥出銀二萬

兩發交典商每月一分行息每年可得息銀二

千四百兩遇閏可得息銀二千六百兩按季解

加白事賞項

交旗庫另欵存儲如前鋒領催馬甲砲噠匠役
及水師領催遇有白事除例賞外每名加賞銀
八兩副甲步甲無米砲手養育兵餘兵無米養
育兵閑散寡婦及水師兵副工兵木艌匠遇有
白事除例賞外每名加賞銀五兩俾各藉資辦
理不致重利稱貸至收支剩存數目按年造冊

送部核銷

加白事賞項

紅白事故賞例 水師營附

兵丁紅白事故賞項原係借商生息銀兩於乾隆三十四年停止生息改在裁兵項下動支因一時未能裁扣先於田房稅羨項下暫行動支嗣軍標綠營兵丁陸續裁竣在於藩庫地丁司總項下動支滿漢八旗每年五千四百兩每季一千三百五十兩水師旗

營每年九百兩每季二百二十五兩二共六千三百
兩俱係按季支領存貯旗庫備賞賞剩銀兩解回藩
庫

賞例條款

一八旗前鋒領催馬甲砲噠匠役紅事各賞銀六兩白事各賞銀十兩步甲餘兵養育兵紅事賞銀三兩白事各賞銀五兩副甲無米砲手紅事賞銀五兩白事賞銀六兩係援照水師兵例孀婦孤子紅事賞銀三兩白事各賞銀六兩

一食養育兵錢糧寡婦紅事賞銀三兩白事賞銀六兩

一水師領催紅事賞銀六兩白事賞銀七兩

一水師兵副工兵紅事賞銀五兩白事各賞銀六兩

一現食錢糧人等之祖父母病故其祖父若係閒散准照所食錢糧賞給

一現食錢糧人等之父母病故其父若係閒散准照所

食錢糧賞給

一現食錢糧人等本身病故照所食錢糧賞給

一嫁女之家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
同胞伯叔兄弟承辦其事之人賞給如伯叔兄弟均
不在得賞之例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養育兵娶妻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

其胞兄賞給如父兄均不在得賞之例者在本身賞給

一養育兵病故年在十歲以上者方准賞給九歲以下者不准請賞其祖父母父母病故若係閒散不論年歲仍准賞給

一閒散舉人及貢監生員人等遇有祖父母父母病故

本身妻室病故白事嫁女紅事照養育兵例賞給娶妻則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胞兄賞給如父兄俱不在得賞之例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其呈告退原品休致不食俸官員因病停俸世職本身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馬甲例賞給

一革職勒休官員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革退兵丁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具呈告退兵丁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照原食錢糧賞給

一食養育兵錢糧孀婦紅白事件照孀婦孤子例賞給

一自幼殘疾未經挑差之閑散人等本身及妻室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于幼未當差者照養育兵例賞給娶妻則視其父所食錢糧賞給如父已故方視其胞兄所食錢糧賞給若父兄俱不在得賞之例者仍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孀婦病故視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或子幼未當差者其夫原係職官照領催例賞給係告休職官照馬甲例賞給係革職勒休官照養育兵例賞給

一八旗兵丁被毆身死經刑部將行兇之人治罪擬抵者白事賞銀並伊妻孀婦過年半餉准照病故兵丁之例一體支給

以上各欵八旗係雍正八年賞起水師係乾隆十二年賞起照在京係欵賞給聘嫁姐妹等項係乾隆五十四年賞起每年大約賞銀四千餘両其餘剩銀両俱盡數撥年交回藩庫每年通省彙齊總督主稿會將軍巡撫提督銜

題銷一次

乾隆六十年准　戶部文行

一駐防兵丁娶民人之女為妻者准照各該處紅事賞

銀數目一體賞給

嘉慶四年奉　部頒行賞例

一八旗官員兵丁生子嗣之妾在夫以後身故者無論

有無嫡母繼母照依宗室覺羅之例按伊子品級職

分賞給

一八旗兵丁因病物故及自盡身死者該旗查明實無畏罪情由取具叅佐領等印結送部准照病故兵丁之例給與白事賞銀有未完庫銀准其寬免伊妻孀婦仍照伊夫原食錢糧之半支給週年

一孀婦如有因病物故及自盡身死者該旗查明實無

畏罪情由出具叅佐領等印結准（送部）照病故之例給與

白事賞銀

咸豐五年內准布政司移撥奉行兵丁紅事賞銀自

五年春季起暫行停止所有白事賞銀仍照舊支放

官兵進京出差及紅白事件借項

官兵借項係乾隆三十九年前任署將軍李

奏准由藩庫存貯兵丁馬價項內領回銀五千兩存貯右司庫內以備借給官兵進京盤費及出差事務紅白事件等項之用如借出銀兩則在各該官兵俸餉內統以二年扣還歸款

借款

一旗員進京引

見協領借銀七十兩

佐領防禦各借銀五十五兩

驍騎校筆帖式各借銀四十兩

領催前鋒各借銀三十兩

一賫摺進京

官借銀十兩

兵借銀八兩

一兩省買馬（官員借項未經議及）

兵借銀五兩

一出洋會操（借項）

官兵各借銀一兩

一跟隨　將軍副都統大人進京

官借銀二十兩

兵借銀十兩

一官兵遇有祖父母父母妻室子媳白事及娶妻娶媳

嫁女紅事

協領借銀四十兩

佐領借銀三十兩

防禦借銀二十五兩

驍騎校筆帖式各借銀二十兩

前鋒領催水師領催各借銀八兩

馬甲砲手水師兵副工兵各借銀六兩

八旗匠役副甲步甲無米砲手餘兵養育兵食養育
兵錢糧寡婦水師木艌匠各借銀三兩
以上各款如借過三次未經還完不得再借倘遇白
事仍准借給遇有事故無俸餉可扣者官則在該
旗各官名下均勻攤扣兵則在該旗各兵名下均
勻攤扣歸款 道光二十四年內准

文武舉人進京資助

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將軍孟　副都統額

總督阮　佛

奏為文武舉人會試及揀放防禦驍騎校筆帖式人員

進京引

見距京遥遠請將馬價銀一萬兩借發盐典二商按照每

資助

兩一分二厘起息按季申解存貯右司旗庫如遇文
武舉人進京會試及擬放防禦驍騎校筆帖式人員
進京每員名加賞資助銀三十兩等因具
奏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

戶部咨查廣州駐防進京會試文武舉人加賞盤費
銀兩一案據該將軍冊報現在已積至五千餘兩應
咨該將軍飭即遵照原奏先行觧交藩庫歸還銀五
千兩其餘未還銀五千兩仍俟賞剩銀兩積有成數
再行歸欵報部等因於道光七年觧還銀五千兩又
於道光十一年觧還銀五千兩共銀一萬兩歸回藩
貲助

庫原借馬價項內一併存儲隨於道光十八年內將
進京引
見官員資助銀兩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道光二
十四年內奉行官員請領資助銀兩應行減平又大
挑舉人仍給資助銀三十兩又道光三十年內奉准
繙譯舉人仍給資助銀三十兩盤費公服等項支銀

三兩八錢

同治三年十二月內經

將軍瑞　副都統庫 海 具

奏廣州駐防官兵捐造擡槍完竣酌定操演日期並請

在於衆人資助項下每年動支銀三百四十二兩六錢六

分二厘零製造藥鉛綫由一摺同治四年四月內覆

發 防

回原摺內開
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每年額收銀一千四百四十兩由運司衙門領銀七
百二十兩南番二縣各解銀三百六十兩按季收領

籌備修補軍裝及資助等項公費

查此項銀兩原係藩庫存貯旗營兵丁馬價銀六萬
五千七百兩內於雍正十年經副都統馬　安
奏准撥出銀五千七百兩交鹽商生息每月每兩取息
銀一分五厘合計每年得息銀一千零二十六兩由
鹽運司移交旗庫存貯以為一年修補軍裝等項之

籌備軍裝

用約計每年所需銀八百餘兩其用剩存貯旗庫銀
又積有五千七百九十兩於乾隆十四年
奏請將五千七百九十兩銀內祇留二千兩存貯旗庫
其餘三千七百九十兩一併交藩庫存貯每年將
奏准所得息銀一千零二十六兩並請留旗庫銀二千
兩二共存銀三千零二十六兩以為支給左右二司

滿漢八旗紙筆公費並官員進京引
見監費及製造操演子母砲火藥鉛彈水師營公費製造
火箭等項之用其用過銀兩若干尚剩銀若干仍照
例存留旗庫銀二千兩以備每年添補需用其餘剩
銀兩仍解交藩庫存貯年終用過數目分晰造冊咨
部 題銷
等備案

道光十八年六月內經

前任將軍德　等

奏請將籌備修補軍裝項內應支給進京引

見官員資助銀兩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一摺奉

硃批交部議奏經

部覆准其改歸文武舉人資助項下動支其支發既

已減少每季自有盈餘應令按年截清全數解交藩

庫以杜虧挪

壽倫笁裝

進士旅費

同治五年十二月內經

署兩廣總督將軍瑞　副都統長成　具

奏滿洲漢軍八旗兵丁生齒日繁家計維艱其繙譯舉

人及文武舉人一經中式在京供職按品食俸除當

差餬口外其旅費衣帽一切無力設措擬請在於旗

庫資助舉人盤費項下撥銀一萬兩發典商每兩一分行息每月息銀一百兩一年共息銀一千二百兩遇閏加銀一百兩按季提存旗庫如繙譯舉人及文舉人中式進士在京供職者每名每年資助銀一百二十兩武舉中式進士在京當差者每名每年資助銀六十兩所剩銀兩陸續歸還原款每年年終報部

查核等因一摺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又於同治十三年正月內經

將軍長　副都統果　奕片

奏准校貢考列一等以小京官陞用者每年給與旅費

銀八十兩如有考取及捐納內閣中書各衙門筆帖

追之旅費

式與凡題選暨議敘之主事員外郎郎中等員及由考
取分發在京各衙門學習行走人員六品以上每年給
與旅費銀一百二十兩七品以下每年給與旅費銀八
十兩仍按年歸入進士旅費項下報部核銷

公用房租原委及歲收額數

公用房租係乾隆二十一年署將軍李
奏准八旗官房內有毗連民舍零星房屋不便配給兵
丁居住者飭交右司招租所收租銀作為八旗公用
計正房偏廈共八百七十九間每月共收租銀一百
六十一兩三錢二分一年共收租銀一千九百三十

五兩八錢四分如有撥出空租則多寡不等每年收
租存剩銀兩數目於年底造冊咨報
户部

羣房地租原委並額收銀數

羣房地租係乾隆二十九年前任將軍楊

奏准將軍副都統署外羣房餘地飭交右司招租所收

租銀作為賞搢盤費及修理 三堂大人衙署之用

共計大小房二千八百一十二間魚塘大小十口菜

壕地二十塊空地十一段廁坑二塊一年統計額收

羣房地租

租銀二千七百二十四兩九錢二分七厘如有撥出
空租則收租銀多寡不等每年收支存剩銀兩數目
於年終造冊咨報
戶部

裁兵房租額收數目

裁兵房租係乾隆四十一年前任將軍公永
奏請裁汰滿洲八旗甲兵三百名內將裁缺餘剩兵房
續後添蓋共三百七十六間交右司招租每月所得
租銀另行存貯如遇摺差及官兵盤費不敷即將此
項動用計每月額收租銀三十三兩五錢一年共收

租銀四百零二兩如有撥出空租則收租銀多寡不
等每年收支存剩銀兩數目於年終造冊咨報
戶部

賞還老兵馬價

嘉慶十六年閏三月內經前任將軍福
奏准廣州駐防兵丁遇有事故向例
恩賞銀十兩近來生齒日繁備辦一切實有不敷年老退
休之兵一經出缺即無養贍目擊情形頗為拮据懇
請倣照杭州之例在於藩庫扣存馬價銀內支領銀

四千兩存貯旗庫遇有兵丁病故出缺將每名均以十八兩為率賞給其逃走革退者概不賞給挑補新兵仍扣馬價分四年扣還所有賞出及按扣各數目仍於年終造冊報部

查賞還老兵馬價自嘉慶十六年賞扣起其逃走緣事革退及陞遷者例不賞給仍在頂缺新兵名

下扣還

賞還老兵馬價

買馬喂馬及倒馬截曠銀兩數目

查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經前任將軍特

奏准滿漢八旗請照福州之例每旗留馬六十匹交官

合棚喂養每馬（春冬 夏秋）月例支乾銀（一兩零五分 六錢三分）因不敷喂養

在於前鋒領催馬甲月支二匹馬乾銀內每名扣銀

四錢副甲每名扣銀二錢幫添喂養定為每馬（大 小）建

截存馬乾

月支給喂養銀一兩八錢三分一厘一兩七錢六分九厘其春冬大料月分喂養有剩銀兩交右司存貯旗庫以備夏秋二季小料月分添補喂養之用隨於道光二十一年經前任將軍阿

奏准留馬五百匹裁去四百六十匹將每月草料銀八百二十八兩作為無米砲手兵餉以及操演砲位犒賞之用所有用剩銀兩及倒馬變賣皮骨扣存草料

並倒馬截曠等銀供存貯旗庫以備年終添湊買補
馬匹之用又於道光二十四年內裁去官馬二十匹
所存草料銀兩存貯藩庫聽候部撥外統計一年約
收銀二萬二千餘兩約支兵餉喂馬銀二萬七百餘
兩年終買補馬匹計六十四匹每匹價銀一十七兩
五錢共計銀一千一百二十兩除兵餉喂馬買馬夫

裁存馬乾

用外一年約存銀一千一百餘兩

備借兵丁穀價

查此項穀銀係雍正五年經前任將軍石

奏准自行備捐銀一萬兩買穀二萬四千餘石每年在青黃不接之時借給兵丁每石扣銀六錢按月扣繳俟穀價平時買補以便源源借給嗣因乾隆六七等年穀價昂貴停買將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三

錢三分四厘存貯旗庫乾隆九年經前任將軍策
奏准前項銀兩內撥出六千七百零八兩存貯旗庫每
年歲底借給兵丁以資度歲前鋒領催馬甲砲手匠
役水師兵副工兵各借銀二兩副甲步甲各借銀一兩所有
借出銀兩自二月起至十一月止分十個月扣還存
貯旗庫例不報銷其餘剩銀八千二百九十一兩三

錢三分四厘交藩庫存貯嗣於嘉慶十五年三月內

前任將軍慶

奏准將前項銀兩八千二百九十一兩三錢三分四厘

儘數撥出交商生息作為漢軍八旗無米養育兵錢

糧之用

備借較價

藩庫存貯馬價實數

查此項馬價係雍正十年經前任副都統馬 安

奏准在於八旗馬甲三千名每名月支三匹馬乾銀內

暫將一匹馬乾銀照部價二十一兩九錢扣存貯庫

以備遇有用馬之時得為購買馬匹之用俟每兵扣

足之月仍照舊支領回三匹馬乾銀等因陸續共扣

存馬價銀六萬五千七百兩自乾隆二十一年漢軍陸續出旗一千五百名每名領回馬價銀二十一兩九錢共領回銀三萬二千八百五十兩

是年滿兵陸續來粵一千五百名每名遵照新例扣存馬價銀十八兩共扣解藩庫銀二萬七千兩

道光二十二年經前任將軍阿

奏准裁減官馬四百六十匹除本年倒斃一百四十匹
外尚剩三百二十匹一律變價徵照乾隆三十六年
成案每匹交銀六兩一錢六分零共解交藩庫銀一
千九百七十一兩五錢一分此項解部撥用
道光二十四年經前任將軍奕
奏准裁去官馬二十匹變價解交藩庫銀一百二十三
藩庫存貯馬價

兩二錢零此項解部撥用

共存馬價銀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兩

內除

右司旗庫領回存貯以備借給官兵紅白事件及官

差事務銀五千兩

乾隆四十年因大水淹塌兵房五百八十九戶奉

部行文令在此項銀內撥出每戶賞銀一兩五錢共
賞銀八百八十三兩五錢
嘉慶十五年經前任將軍慶
奏准添設漢軍無米養育兵錢糧請將藩庫存貯馬價
項內撥出銀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五兩七錢零交商
生息

藩庫存貯馬價

嘉慶十七年經前任將軍福
奏准做照杭州駐防之例如遇前鋒領催馬甲病故每
名賞回馬價銀十八兩仍在頂缺新兵名下分四年
扣還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項內撥出銀四千兩存貯
旗庫以備出缺賞給
道光二年經前任將軍孟

奏准因文武舉人會試進京路途遥遠請加賞盤費一
案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銀內撥出一萬兩發商每兩
一分二厘起息其息銀存貯藩庫以備文武舉人會
試每名加賞銀三十兩
道光七年解還銀五千兩道光十一年解還銀五
千兩此項業經歸款
藩庫存貯馬價

道光十七年經前任將軍蘊

奏准添設滿漢餘兵錢糧請將藩庫存貯馬價項內撥

出銀一萬兩交商生息

咸豐六年支給旗營製造旗纛帳房銀一千九百七

十兩零七錢九分二厘

以上共由藩庫領回銀五萬九千八百五十兩現

在無存

蒲庵存聊馬僨

官員借項修理衙署

查修理衙署係乾隆四十三年經閩浙總督三　係

奏杭州乍浦駐防官員衙署年久毀壞請照地方官修理衙署之例按照品級酌定借銀數目借給修葺其所借銀兩在於伊等俸餉內分作八年扣還如有借過銀兩未經扣完者不得復借一案經大學士公阿

議覆

奏准通行各駐防處所畫一辦理當經移咨

督撫二院轉飭藩司議定滿漢八旗及水師旗營官署

如有毀壞者造具估修工料細冊咨報

兵戶工部俟准修部覆到日在於八旗存貯藩庫餘剩籌

備單裝銀兩動支借給與修協佐領以領銀之日起

限三個月防校限兩個月筆帖式限一個月報竣統於報竣之日起分作八年在於俸餉內坐扣如有陞遷亡故等事即於接任之員名下補扣完款以符年限其請領之員於未領到銀兩以前遇有差委調任等事暫行停領俟差竣回署及新任人員到任之日再行補領興修工竣造具簡明清冊呈

堂年終彙案報部核銷所有坐扣過銀兩數目由

撫院報銷

協領借銀二百四十兩　佐領借銀二百兩

防禦借銀一百六十兩　驍騎校借銀一百二十兩

筆帖式借銀八十兩

每年題奏事件

三月分

一題銷修補軍裝銀兩數目

一題銷喂馬用過銀兩數目

一題銷逃人數目

四月分

一奏叩賀

皇上萬壽

一題秋審人犯供罪

五月分

一奏叩賀

慈安皇太后萬壽

八月分

一奏叩賀

慈禧皇太后萬壽

十月分

一奏叩賀

元旦

題奏事件

十二月分

一題旗營軍裝器械

一奏年終查明額設馬匹

以上俱係年例題奏事件如遇

三堂大人到任謝

恩及應奏應題事件仍隨時辦理

軍政舉劾事例

一遇軍政之年向由兵部行文遵照辦理查定例內外旗員五年一次舉行軍政在京各旗營武職官員由該管大臣詳核填註考語開明四柱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該員履

歷及有無在軍前行走受傷有功之處註明分別應
去應留造冊送部其堪膺薦舉官員必有行止端方
兼弓馬嫻熟管轄嚴肅當差勤慎不擾害該屬給餉
無虛並歷俸已滿三年任內降罰之案係因公詿誤
者俱准其薦舉卓異其應行糾參之員必有貪酷不
謹罷軟年老患病才力不足浮躁者始行糾參等語

又各省駐防官員等俱照在京官員之例該將軍都
統副都統等考察其駐防官員軍政各冊定限於本
年十月內題報到部兵部會同都察院兵科京畿道
察核具題又定例各省駐防旗員遇軍政之年除閑
散世職及六品以下微員停其薦舉外其協領佐領
防禦等俱准一體薦舉有年逾六十以上不能騎射

者不准保舉卓異此內如有精力尚健弓馬嫻熟或
曾經出兵著有勞績或實心經理營務仍由該管大
臣出具切實考語保薦具題聲明另行造冊送部由
兵部等衙門察核具
題於奉
旨後行令給咨赴部引

見如有年力衰邁即歸入計典劾參若年齒雖老精力未衰亦由該管大臣詳加察驗秉公甄別專摺奏請留任供職至薦舉額數廣州駐防額定二員若無堪膺薦舉因有定額濫行保薦勉強足數該部院查核明確將該管大臣照薦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至年過六十五歲以上實係衰邁者該管大臣並不詳加甄

核揭叅籠統造冊送部由王大臣考驗劉贊及經該部院查出該管大臣亦照前例議處又定例內外八旗武職官員遇單數之年

欽派王大臣並該管各上司秉公考驗其年老有疾官員毋論曾否出兵打仗受傷仍勒令休致如年齒雖老而精力未至衰邁曾經出兵效力著有軍功者將該

員仍留原任等語外省駐防官員軍政定限於十月

內將年至六十五歲以上各員照例專摺奏請留任

其應舉應留應劾及世職計典分為四冊題報到部

由兵部等衙門察核具題查歷屆辦理軍政俱照文

內事例辦理合併聲明

道光十二年內奉

兵部文行嗣後軍政之年卓異人員內有弓馬平常者亦照舊辦理其應行留任人員如有馬步均屬可觀記有雙圈者給與紀錄一次其馬步俱屬平常記有雙直者即行文該旗營大臣令其勒限訓練先將本員罰俸六個月

嘉慶二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本 任內

無舉 劾叅一員 防禦西布呂阿

道光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孟 任內

無舉無劾

道光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慶 任內

無舉 劾叅五員 佐領于定滙 防禦古祥 驍騎校楊文蔚 朱霖 孟學

道光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慶　任內

保舉佐領二員　文達　董明文

劾參五員　防禦劉清劉敬李秉權　驍騎校得青額爾順

道光十七年舉行軍政係將軍蘇　任內

無舉

劾參四員　防禦手順豫寬　驍騎校得恩西林布

道光二十二年舉行軍政係將軍阿　任內

保舉協領一員　圖庄

劾參一員　防禦興瑞

道光二十七年舉行軍政保將軍穆　任內

保舉協領二員　全太　桂林　無劾

咸豐二年舉行軍政保將軍穆　任內

仍保舉協領二員　無劾

同治元年舉行軍政保將軍穆　任內

保舉防禦一員　謀廣楠　劾參二員　防禦吏音圖　驍騎校趙興元

舉劾員名

同治六年　舉行軍政係署將軍慶　任內

無舉　無劾

同治十一年　舉行軍政係將軍長　任內

保舉協領承惠
佐領劉東和　無劾

逃人銷檔事例

道光五年八月內准

戶兵部咨開據八旗都統英　等條奏懲勸旗人一摺內稱嗣後旗人逃走如逾限一月後無論投回拏獲及二次逃走者均即行銷檔若官員有心逃走一次即革職銷檔又於道光六年二月內准

刑部咨開旗人初次逃走一月內投回者免罪被獲

者鞭一百俱仍准挑差章程以前所有在京並各省

駐防一切逃人毋論次數若在奏定章程一月內投

回拿獲者俱免其銷檔外如在一月以後應照新定

章程毋庸緝拿即行銷檔其妻未便仍以旗人論自

應一併銷檔若子與女總視其原犯罪由如僅止銷

除本身戶籍者其未經銷檔以前所生子女仍以旗
人論如原犯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者連子女一併
歸入民籍又於道光七年正月內准
戶部咨開逃走旗人之妻如有情願侍奉翁姑及撫
育子女本身業已年老不願隨夫情願在旗依靠子
女翁姑已故情願在旗看守墳塋者自應各聽其便

每年十月截數將一年進人造冊咨部仍於次年開
印後造冊
題銷

旗營收管遣犯名數

奉發嚴加管束遣犯二名口

為奴遣犯二十五名口

隨帶妻女二口

通共二十九名口

挑補綠營兵糧章程

道光七年二月初三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議覆直隸總督那　奏請將駐防滿洲閑散挑補綠營兵丁倣照巡捕營之例辦理臣等悉心核議各省駐防生齒日繁閑散日衆其中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自不宜任其閑廢應如該督所奏

辦理惟是旗民辦體必應酌定限制請於四缺中以第四缺挑補駐防一人將來挑取漸多總不得過十分之二以同城及附近兵額核計不得以通省兵額合計其不願赴挑者亦不得抑勒咨送再旗人挑入綠營之後應由該管將弁訓練約束但各直省駐防多寡不同其同城綠營繁簡不一即附近各標營亦

復遠近不等未便懸擬應請
勅下駐防省分各該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實
在可否情形妥議章程咨部核辦等因具
奏並將奏到
上諭抄錄咨行前來於是年五月內經
督部堂李
撫部院成　會同將軍慶
副都統花巴　酌議廣州駐防閒散挑補

挑補綠營兵糧

同城及附近營分兵弁章程一摺等因具
奏奉
硃批兵部議奏欽此
道光七年九月十六日准
兵部咨覆議奏廣州駐防閒散挑補同城及附近營
分兵弁章程內開駐防旗人向駐省城以三百里以

內者為附近於該駐防同城之撫標左右二營廣州
城守左右二營及省城外附近之永靖等水陸二十
營遇有馬兵開革事故於四缺中以第四缺挑補駐
防閑散一人仍於馬兵缺出時由該營移會八旗具
報將軍副都統將閑散挑取送技其並無馬糧營分
及因馬兵額缺較少該閑散有願挑取戰兵守兵者

亦准送挑照四缺一輪按次挑補馬戰守兵三項核
計俱不得過十分之二以符限制遇有缺出應以詢
明情願赴挑者咨送挑補不得抑勒強派其不願赴
挑者悉聽其便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內經

督撫 提督

將軍 都統 會摺

奏准嗣後駐防閑散挑補綠營糧缺每輪第三缺挑補

一人並先補漢軍二人後再補滿洲一人如滿洲無

人送挑即以漢軍送補

現在挑補名數

撫標左營馬兵二名　戰兵七名

右營　戰兵六名

廣協左營馬兵二名　戰兵八名

右營　戰兵八名

共三十三名

同城營分

撫標

左營　兵九百二十名

右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廣協

左營　兵一千二百零四名

右營　兵一千二百零三名

附近營分

挑糧營分

三水營　兵二百六十八名　離城一百七十里

前山營　兵四百零八名　駐劄香山縣　離城二百二十五里

增城營　離城一百八十里

左營　兵五百六十六名　右營　兵四百八十二名

永靖營　兵八百零五名　離城九十里

肇慶協　離城二百九十里

左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四會營兵二百二十三名 駐劄四會城

督標五營 駐肇慶

中營兵七百七十二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六名

後營兵七百九十名

挑粮營分

右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離城二百三十三里

離城二百九十里

左營兵七百八十五名

前營兵七百八十七名

以上陸路共十七營　兵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名

內河水師

督標水師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提標水師

前營　兵六百名　駐東莞城　離城一百八十里

後營　兵七百一十七名　駐增城縣新塘　離城九十二里

順德協 駐劄順德城 離城一百里

左營 兵一千零一名 右營 兵九百一十九名

新會營 離城二百三十里

左營 兵八百二十名 右營兵 八百二十二名

以上水師七營 兵五千七百九十八名

通共二十四營計兵一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名

道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准

兵部咨開駐防閑散挑補綠營糧缺應如所咨於年終彙冊報部俟按十分之二挑補足額時再行彙總造冊報部稽核可也

廣東通省水陸各營兵額

督標中營兵七百七十二名

左營兵七百八十五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六名

前營兵七百八十七名

後營兵七百九十名

撫標左營兵九百二十名
右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陸路提督中營兵八百九十六名
左營兵六百三十八名
右營兵七百四十二名
前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後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廣州協左營兵一千二百零四名

右營兵一千二百零三名

三水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惠州協左營兵八百四十八名

右營兵六百三十三名

和平營兵三百六十六名
肇慶協左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一名
四會營兵二百二十三名
那扶營兵二百五十九名
陽春營兵三百五十七名

清遠左營兵四百五十一名
右營兵四百零三名
高州鎮左營兵七百三十九名
右營兵七百三十九名
化石營兵五百九十七名
羅定協左營兵四百三十四名
通省兵額

右營兵七百六十一名

康州營兵八百零二名

欽州營兵七百三十四名

雷州左營兵五百七十三名

右營兵五百七十六名

徐聞營兵二百四十二名

增城左營兵五百六十六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二名

永靖營兵八百零五名

南韶連鎮中營兵九百四十八名

左營兵四百二十七名

右營兵九百四十七名

南雄協兵八百六十六名

三江協左營兵八百三十一名

右營兵八百三十二名

連陽營兵六百六十六名

綏猺營兵九十三名

佛岡營兵二百五十二名

瓊州鎮左營兵八百七十六名
右營兵八百八十八名
儋州營兵六百六十七名
萬州營兵七百六十七名
崖州陸營兵五百九十四名
潮州鎮中營兵七百八十五名

左營兵七百八十三名
右營兵七百八十三名
城守營兵六百六十七名
平鎮營兵五百二十名
饒平營兵四百六十九名
黃岡協左營兵五百五十名

右營兵五百四十八名

潮州營兵七百四十五名

興寧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惠來營兵六百六十四名

以上陸路

督標水師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水師提督中營兵一千八十一名

通省兵額

左營兵九百八十名

右營兵一千一百三十七名

前營兵六百名

後營兵七百一十七名

香山協左營兵八百六十九名

右營兵八百六十六名

前山營兵三百六十八名

順德協左營兵一千零一名

右營兵九百一十九名

新會左營兵八百二十名

右營兵八百二十三名

大鵬營左營兵五百零五名

通省兵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二名
碣石鎮中營兵八百六十八名
左營兵八百一十五名
右營兵八百五十八名
平海營兵七百零六名
南澳鎮右營兵一千零七十六名

海門營兵九百四十一名

達濠營兵三百八十二名

澄海協左營兵六百六十二名

右營兵六百六十名

陽江鎮左營兵九百三十三名

右營兵八百零五名

通省兵額

廣海寨兵七百五十三名

吳川營兵六百二十四名

硇州營兵五百七十八名

東海營兵三百零一名

海口協左營兵四百九十二名

右營兵四百八十五名

龍門協左營兵八百二十三名

右營兵八百一十名

海安營兵八百三十六名

崖州水師營兵二百六十八名

以上通省水陸各營額設馬步守兵共六萬九千

二百四十八名內

陸路各營馬步守兵共四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名

水師各營馬步守兵共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五名

駐防文童入學額數

嘉慶四年十一月內奉准

禮部咨開本部會議得軍機大臣議准嗣後駐防省

分凡遇歲科兩試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就近考試

俟取進後再聽其赴京鄉試其如何查照人數多寡

酌定學額一切章程交禮部酌核辦理具奏等語禮

部查在京八旗童生進額核計應試人數約於五六
名內取進一名今各省駐防既准其就近考試入學
亦應照此辦理如將來人數較多亦當示以限制應
將酌立定額及應行設立廩增數目與出貢年分統
俟歲科兩試之後各該學政按照應試人數多寡及
文風高下咨部再為分別核定道光二十三年內奉

文停考覆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上
諭致仕大學士祁寯藻奏請復各省駐防考取文舉人
生員舊例等語各省駐防八旗向來本有考取文舉人
生員之例自道光年間改為繙譯將舊例停止原為八
旗人員均應諳習國語清文以為本務恐其因考試漢
文致有荒廢現在繙譯考試各省遵行已歷有年其駐

文童入學額數

防八旗中通達漢文積學之士不克觀光誠為可惜嗣
後著於駐防繙譯科甲外仍復駐防考取文舉人生員
之例均准其鄉會試與繙譯一體錄用以廣登進該駐
防八旗人等仍不得以專騖漢文致將繙譯國語稍涉
荒廢用副朕敦本育才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經

廣東學院何　具

奏廣州駐防文風蒸蒸日上於鄉試中額及恩歲貢外

請添設拔貢一名其原設廪增各二名不敷認保請

加廪增各二名共定爲廪額四名增額四名以示限

制廪額既較前加倍其原定五年一貢之處改爲四

加廪增拔貢額數

年一貢新補廪生仍照例俟食餼十年方准出貢等

因奏

旨依議欽此

駐防武童入學額數

嘉慶十八年五月內奉

上諭向來滿洲蒙古旗人俱應武鄉會試後經停止國家

執教人材文武並進現在文場鄉會試滿洲蒙古與漢

人一體應考按額取中旗人尤應習武武場亦當一律

辦理著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詳查舊例妥議章程具奏

欽此隨經議奏各省駐防俱准應武童試約五人內
取進武生一人照文生例歸各該教官管轄此內由
官兵取進武生者仍各留原缺歸各該衙門該營管
轄等因廣州駐防自嘉慶十九年開考起理合聲明

駐防文武生員就近鄉試取中定額

嘉慶十八年八月内准

兵部咨開禮部會同本部議奏各省駐防生員就近

應文武鄉試等因一摺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

大武生員就近鄉試

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
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
子弟入學者即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
人材之道較為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
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經禮部議准各省駐防准其就
近一體鄉試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為始各省駐防生

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准照官卷例再取中一人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所有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至各省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駐防現准應武童試今復奉

旨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武鄉試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議

奏童試約五人內取進武生一人鄉試約十人內取

中武舉一人俟數科後再行定額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各省駐防武鄉試亦請暫行照此

取中約十人內取中武舉一人武生由學政錄送前

鋒等項由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造送至內場另編坐號之處俱照文場之例辦理再查現屆武鄉試之期尚遠所有各省駐防武鄉試即照前奏自本年癸酉科為始惟現在尚未取有武生請將前鋒等項內願應武鄉試者先行造送應試其武生就近應試之處自丙子科為始等因具奏奉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旨依議欽此嗣於道光二年五月內准

兵部咨開本部奏准廣東駐防武鄉試滿洲額中二名漢軍額中三名

又於同治十一年經將軍長副都統果

奏

准因廣州駐防應考人材蔚起請加中額自同治十二年癸酉科起滿洲加中額二名漢軍加中額三名連

前滿洲應取中四名漢軍應取中六名

文武生員就近鄉試

駐防旗人改試繙譯鄉會試

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分設八旗兵丁駐防各省立意至為深遠嗣因
生齒日繁披甲名糧例有定額勢不能概令食糧當差
而各省兵子弟亦有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聽其應試
以廣進取之階所以造就人材體恤旗僕若無微不至

但思八旗根本騎射為先清語尤其本業至熟習漢文

亦取其文義清通便於繙譯乃近年以來各駐防弁兵

子弟往往騖於虛名浮華相尚遂至輕視弓馬怠荒武

備其於應習之清語視為無足輕重甚至不能曉解殊

恭閱嘉慶五年

皇考諭旨各省駐防人等准其於該省考試文生原係於伊

等格外恩施若專務此而廢棄清語騎射即停止此例不
准考試亦屬應該俟清語騎射演習熟練時方准考試等
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聖慮周詳
訓誡諄諄之至意因思清語騎射全在該管大臣官員等
平日盡心訓飭操演而弁兵子弟亦必全藉此進身方

能並加勸勉現在武闈鄉試各省駐防一體與考應試
之人弓馬如果嫻熟不患無登進之路其應文試者必
應試以繙譯庶不至專習漢文轉荒本業除本科各省
文鄉試仍照例准其應考外嗣後各處駐防俱著改應
繙譯考試俾有志上進者咸知非熟習清文不能倖邀
拔擢自必爭相磨勵日益精通其各該將軍副都統等

尤宜隨時訓練董勸兼施毋得視為具文因循積習以
副朕崇實黜浮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是年將軍奕　因繙譯體制未能合式
奏准將童試展限兩次鄉試展限兩科至道光二十七
年開考童試二十九年開考鄉試

駐防文舉人准入大挑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現在各省駐防旗人一體改試繙譯其已中式之文
舉人因未與文闈會試遂議定不准大挑惟念該舉人
別無進身之階未免向隅著各該將軍副都統城守尉
等於各該駐防前經中式之文舉人科分在近三科以

前例准大挑若詢明情願赴挑即由該將軍等給咨送
部均令於本年九月內到京聽候欽派王大臣照例大
挑如有不願赴挑者仍聽其便該部知道欽此
是年挑入一等二名　二等五名

文生員舉人准其改應武鄉會試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七日准

兵部咨開本部具奏各省駐防舊進文生員舉人有弓馬可觀願應武鄉會試者准其一體改應武鄉會試其由繙譯取進之生員舉人有弓馬可觀願應武鄉會試者亦准其呈請改應武鄉會試如已呈改武

鄉會試者不得復考繙譯以杜跨考之弊等因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具奏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中式現存名數

文進士二名

漢軍　主事一　知縣一

繙譯進士十名

漢軍　知縣二

武進士十三名

滿洲三　侍衛一　出營二

漢軍十　侍衛四　出營五　京營一

文舉人二十三名

漢軍　道員一

繙譯舉人二十一名

滿洲五　主事一　知縣一　防禦二

漢軍十六

武舉人七十四名

滿洲二十九 協領二 出營二

漢軍四十五 協領一 防禦二 驍騎校二

進士一 守備一 千總一 把總一

出營十

拔貢生一名 漢軍

貢生五名 漢軍

文生員一百五十三名

滿洲五

漢軍一百四十八 協領二 佐領一 筆帖式二

繙譯生員六十七名

滿洲二十九 防禦三 驍騎校三

漢軍三十八 防禦一

武生三百二十八名 滿洲八 防禦二 漢軍三百二十 佐領一 防禦五 驍騎校五

外國夷船每年來粵貿易船數

一外國夷船來粵貿易每年自五十餘隻起至七十餘隻止多寡不等每年由將軍衙門派委防校一員送赴海關衙門聽候委赴大關辦理總口稅務

呂宋國　嗬囒國　㖸咭唎國

咪唎㗎國　咈囒哂國　嗹國

廣東通省文職　六道九府 通判五缺　直隸州四 知州七缺　同知十缺 知縣七十八缺

總督　巡撫　學院　海關監督

布政使　按察使　鹽運使　督糧道

南韶連道　惠潮嘉道　肇羅道　高廉道

雷瓊道

廣州府　理事同知 廣糧通判　佛山同知 水[illegible]通判　前山同知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從化縣
龍門縣
新寧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三水縣
清遠縣
新安縣
花縣

韶州府

曲江縣
樂昌縣
仁化縣
乳源縣

翁源縣　英德縣

南雄直隸州

始興縣

連州直隸州

陽山縣　連山廳

惠州府　海防同知　佛岡直隸同知

歸善縣
海豐縣
河源縣
潮州府
海陽縣
饒平縣

博羅縣
陸豐縣
和平縣
黃岡同知
南澳同知
豐順縣
惠來縣

長寧縣
龍川縣
巷鹽鎮通判
潮陽縣
大埔縣

永安縣
連平州
揭陽縣
澄海縣

普寧縣

嘉應直隸州

長樂縣　興寧縣　平遠縣　鎮平縣

肇慶府

糧捕通判

高要縣　四會縣　新興縣　陽春縣

陽江廳　高明縣　恩平縣　廣寧縣

開平縣　鶴山縣　德慶州　封川縣
開建縣
高州府　高糧通判
茂名縣　電白縣　信宜縣　化州
吳川縣　石城縣
廉州府

合浦縣

雷州府

海康縣

瓊州府

瓊山縣

會同縣

欽州

海防同知

遂溪縣

海防同知

澄邁縣

樂會縣

欽州州判

徐聞縣

定安縣

臨高縣

靈山縣

文昌縣

儋州

昌化縣　萬州　陵水縣　崖州

感恩縣

羅定直隸州　總捕州判

東安縣　西寧縣